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廉江市启越华府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龙良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81MA56C41H3E。项目联系人：陈朝嗣，联系方式：（固定电话：0759-6529998、手机号码：13232713432、传真号码：0759-6529998、电子邮箱：1030300497@qq.com）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廉江市启越华府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廉江市启越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廉江市启越华府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廉江市启越华府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

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》(办水保〔2023〕177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廉江市华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日期: 2025年9月8日